

員證照相關學歷；陸生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亦不得報考公職與專技人員考試，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0)

黃委員針對產業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轉變，各國廠商因生產成本及相關因素，紛紛考量或決定外移，美國與韓國政府紛紛推出相關措施，以吸引本國廠商回國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政府參考國際做法，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強化經濟動能，方案提出解決人力問題、提供用地資訊、調降設備關稅、強化輔導服務、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策略。
- 二、針對廠商面臨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中解決人力問題策略中，除推動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培育產業技師及培育國際化軟體人才等措施，以提升國內整體勞動力素質外，針對符合資格之廠商，於優惠期間提高外勞核配比率，並以預核機制，給予廠商較機動之勞動力取得方式，期可緩解廠商有單無工的情況。另政府仍會針對勞動力問題持續研議改善方向，以期維持產業發展動力於不墜。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制度及委外操作之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7)

陳委員就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制度及委外操作之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在制度設計上即有所不同，勞保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屬確定給付制；新、舊制勞退基金則屬雇主個別責任制，由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各專戶積存金額不會相互移存，屬獨立帳戶，不致發生破產問題。由於勞退基金在制度設計上非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且基金成立以來，規模穩定成長，操作獲利穩健，尚無潛藏負債問題存在；至於勞保財務方面，政府已承諾於 3 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及勞委會研議中，將兼顧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從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方向綜合檢討，俾提出適合我國勞保制度之改革方案。
- 二、國民年金保險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式，並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永續經營。為使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財務更健全，除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保險費率外，內政部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強化該基金之投資運用，期增加投資收益，充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該局業擬具「100 至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送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通過，並據以擬訂該基金之年度運用計畫，審慎研酌財經情勢，配合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投資收益、獲取合理報酬，達成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至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1）年 11 月 2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9995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

- 三、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本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另為健全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管理機制，金管會除已要求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健全投信事業發展，重振投資人信心外，業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將適時通報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機制，以及在上開小組會議中，針對如何健全政府基金相關委外管理機制等議題持續討論。
- 四、有關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公司操作，遭其投資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所管理全權委託資產相同之盈正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金管會在主動查核發現後，業就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罪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該會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進度，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對安泰投信公司及相關人員處以警告與解除職務之裁處；另謝姓投資經理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命具保 200 萬元及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並扣押可疑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積極追查資金流向及相關事證。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補助購置油電混合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5）

江委員建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補助購置油電混合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交通部辦理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配合該更新措施，行政院環保署每輛加碼 1 萬元，本（101）年度已補助 2,043 輛。依據交通部車籍統計資料，計程車平均車齡自 94 年起迄 100 年，每年平均增加 0.33 年，截至 100 年時平均車齡已達 7.8 年，依前述趨勢，本年原預計平均車齡將達 8.13 年，惟經實施該補助措施後，目前平均車齡已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對於降低計程車平均車齡及污染排放量，已初見成效。
- 二、為延續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更新，交通部 102 年仍將持續給與前開換新為一般燃油車輛補助每輛車 3 萬元。另因應油價持續攀高，行駛里程較高之計程車倘能改用節能效率較高、性能成熟之油電混合車作為營業用車，每輛車每月營業油耗約可節省約 6,500 元，每輛車每年減少使